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后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张红先生、白晓旻女士、张家书先生、吴克贵先生、孙胜友先生、吴刚先生、徐敏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。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同时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；聘任白晓旻女士、张家书先生、吴克贵先生、孙胜友先生、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；聘任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徐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王军、张拥军

日期：2019年2月18日